

辦國民年金保險之後，多數國民均已享有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現行各社會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制度之財務運作非採取「隨收隨付制」，係採「部分提存準備方式」，亦即財務不需完全提存準備，老年給付部分來自個人工作期間繳費，部分來自工作世代繳費共同支應。考量我國即將進入人口快速老化階段，過去「繳少領多」之設計，在未來工作世代逐漸萎縮之情形下，將導致年金制度及未來世代之龐大財務負擔；為因應各年金制度之財務危機，政府業於 101 年 10 月啟動年金制度改革，主要針對基金安全存量已不足 15 年之勞保及軍公教退撫制度進行改革；此次改革以「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為基本原則，秉持「全面、漸進、務實、透明」之精神，針對年金制度之「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政府責任」等 5 大面向進行檢討，經舉辦兩階段溝通座談會，廣納社會意見後審慎研議改革方案，並於 102 年 4 月提出修正法案函送貴院審議。
- 三、潛藏負債屬未來給付義務，未來將編列預算支應，或藉由費率調整等挹注，並不必然會成為實質債務，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並不列入政府債務計算，各國均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總決算 99 至 103 年度資料顯示，我國 99 年總潛藏負債計 13.01 兆元，至 103 年增至 18.05 兆元，平均每年增加約 1 兆元。潛藏負債主要為勞工保險、舊制軍公教退休金、新制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等 3 項，合計數占 103 年總額之 96%。為避免潛藏負債未來成為政府實質債務，亟需建立財務健全之年金制度，政府將持續進行溝通，期盼各界凝聚共識，儘速完成此項跨世代之重要改革工程，確保制度永續。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中央部會所屬空屋空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62）

李委員就中央部會所屬空屋空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登革熱係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公告之第二類傳染病。同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應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等措施，並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同條第 2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時應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6 條第 9 款規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為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環保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

- 孳生的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
- 三、為防堵登革熱疫情擴散，環保署函請各地方環保單位配合衛生單位辦理通報確定病例周邊 50 公尺孳生源清除作業，並於 103 年 5 月 7 日函請中央部會持續加強權管空屋、空地之管理，避免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並利用該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建置權管空屋空地資料，建立定期巡檢、清理頻率據以實施。
 - 四、因應近期登革熱疫情攀升，該署於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3 日辦理「清除孳子行動日」，請各部會動員清理轄管空地、空屋及辦公處所周邊 50 公尺環境清理，並推動「中央部會列管空地空屋環境清理標準作業程序」，請各部會配合辦理，及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中央部會權管空地空屋資料建檔管理研商會」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中央部會提報「空屋空地及部會署主辦公共工程工地孳生源清除管理計畫」作業時程研商會議，請各部會署擬定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管理計畫提送本署，加強辦理登革熱孳生源清理防治工作，徹底清理登革熱孳生源。
 - 五、該署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病媒蚊孳生源巡查清理工作，並加強中央權管空地空屋之稽查、複查、告發及裁處工作。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將高頻短波廣播電臺納入電臺免設置許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47）

李委員就「將高頻短波廣播電臺納入電臺免設置許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高頻短波廣播係使用國際電信聯合會（ITU）劃分之高頻頻率（3-30MHz），屬國際廣播範疇，因涉及國際頻率規劃與分配，需先透過外交途徑與鄰近各國溝通協調，以避免相互干擾等問題。而涉及國際間之頻率運用、干擾排除等協調程序，必須於協調會議上協商，惟我國非國際電信聯合會（ITU）轄下國際高頻協調委員會（High Frequency Co-ordination Conference，HFCC）等國際組織之會員國，於國際上高頻短波頻率運用及干擾協商管道尚有待突破。
- 二、案關高頻短波廣播係透過電離層傳播，因有隨季節等因素影響之物理特性，故一般而言多搭配數組頻率並架設數十萬瓦（電波強度為基地臺數萬倍）高功率發射機及天線，故多需有大面積土地供塔站架設使用。
- 三、另高頻短波廣播電臺為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標準，避免附近民眾及塔站工作人員暴露於高功率電磁波，須設有百餘公尺安全距離之基本要求。
- 四、查公眾電信電臺、廣播電視電臺及專用電信電臺之發射功率均小於高頻短波廣播電臺，均為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五、基上，高頻短波廣播電臺並不適於納入不須電臺執照之免設置許可範圍。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拓展我國資通訊（ICT）產業發展空